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693,6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999,997.69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8,204,400.00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303,795,597.6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43,693.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51,904.00元。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06月04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12,028,918.22元（其中包括使用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28,920.5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与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 额（含利息等净额）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9 568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 价、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及中介机构费用	29,021.24	29,021.2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雅宝支行	44250111024300 000280	补充台冠科技流动资金	2,178.76	2,181.65
合 计			31,200.00	31,202.8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上述银行账户余额均为 0.00 元。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与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1)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3)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02.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02.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28,106.43	28,106.43	28,106.43	28,106.4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914.81	914.81	914.81	914.8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2,178.76	2,178.76	2,181.65	2,181.65	100.1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00.00	31,200.00	31,202.89	31,202.89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200.00	31,200.00	31,202.89	31,202.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报告期，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00.00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89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1,202.89 万元。